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張絜喬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9號，同案被告王裕龍部分尚未審結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